

《学位条例》施行40多年来首次大修

学位争议救济途径仍需再完善

近年来，高校学位授予过程中始终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，如学位论文抄袭、学位评定争议等。4月26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1980年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是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，确立了我国学位制度。然而，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，《学位条例》已不能满足实践需求。在《学位条例》基础上制定《学位法》，是《学位条例》实施40多年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，对于提升我国学位法治和学位质量意义重大。

适应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展及多元化发展

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聘教授李锋亮曾参与《学位法》草案的研讨和意见征集，他在媒体采访中表示，《学位法》取代《学位条例》，不仅是名称上的变化，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研究生教育理念的变化。该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学位管理进入了一个规范、全面、系统的新阶段，也将更好适应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扩展及多元化发展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认为，《学位法》主要是确立原则和框架，为学位工作的具体操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。同时，它还将发挥重要的衔接功能，将其他教育法律法规（如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等）与具体实施细则紧密相连，以确保学位授予与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。

专业学位或将与学位论文脱钩

《学位法》明确，学位分为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等类型，这将之前《学位条例》中单一的学术型拓宽为



图片来源网络

学术型与专业型学位并重。此外，专业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人可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获得相应学位。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院长阎凤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《学位法》提及的实践成果等是专业学位评价可能的替代形式，不过至今尚缺少大量成型的范例，若后续继续完善，将更有利于反映学生的专业性、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。此外，《学位法》中“等类型”的表述，为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其他考核形式留下了制度空间。

李锋亮认为，学位类型“不封口”，意味着在实践中可能还会出现其他学位形式。至于学位差异化评价的调整能否很快落实，还要看实践探索，以及就业市场的互动反馈。相关措施与规定的完善是一个渐进、试错的过程，甚至会出现“走回头路”的可能。

应完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救济途径

《学位法》规定，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。学位申请人或者学

位获得者不服的，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，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。这使得学位争议的申诉和救济渠道进一步得到法律保护，更有助于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政法学院关保英教授的观点是，《学位法》主要设置了两个制度，一个是学位纠纷化解制度，另一个是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保护制度。前者旨在化解因学位授予引起的纠纷，例如，设置复核制度等，可以帮助因学位引起的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。后者的重心是保护学位申请人的权利，明确规定了学位申请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由于我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越来越宽，因学位授予而引起的纠纷，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还有权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而在湛中乐看来，《学位法》较之于之前“草案”中规定的“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”，所列举的救济途径还是较为笼统，未提供一个清晰的基本救济框架。因此，在后续的解释与实施中，对于“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”，还应进一步加以明确解释。同时，还应进一步探索完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。（朱非 整理）



—| 扫码读 —

推动车载无线广播接收模块应配尽配

5月17日，工信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车载音视频管理工作会。会议总结了去年三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》以来，汽车生产企业落实执行情况，并就进一步加强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管理，推动车载无线广播接收模块作为车辆基本配置、做到应配尽配，以及规范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等作出工作部署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。

（朱非）



—— 扫码详读 ——

—| 城市 —

【深圳】
阳台、飘窗可以做得更大
避难层、机房不计入面积

2024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将于近日正式发布。本次修订明确，阳台可以进深做大，对超过2.4m部分计入规定建面。而在满足条件下可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凸窗，修订后进深也由0.6m增加至0.8m，“飘窗”面积将可加大一圈。

此外，把避难层、机房等公共空间列为“不计容面积”，住宅的公摊面积将减少，得房率可有效提高。

【重庆】
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
高学历人才最高补贴5万元

近日，重庆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《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的通知》。即日起至12月31日，在重庆市中心城区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，由房屋所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给予购房补贴。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，发放标准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补贴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补贴以家庭为单位，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。（朱非）

三部门发布新规填补网络拍卖管理制度空白

标记“拍卖自营”确保当事人可清晰辨认

□记者 朱非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文物局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这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，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。

“指导意见”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法律法规，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要履行拍卖许可、文物拍卖资质核验等主体责任。同时，还提出鼓励网络拍卖市场创新发展，推动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加强监管政策统筹协调等具体意见。

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，近年来，我国网络拍卖蓬勃发展。截至2023年，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额已超万亿元，成为非标资产交易的重要方式，在盘活存量资产、提高要素配置效率、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对稳增长、促消费、扩就业有积极影响。但是，由于《拍卖法》《拍卖管理办法》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等制定时间较早，未对网络拍卖作出明确规定。部分主体资质不合规、业务开展不规范、监管制度不完善、诚信体系待加强等问题日渐突出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，“指导意见”应运而生。

“指导意见”明确，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，切实规范拍卖签约履约行为，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“指导意见”规定，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研发直播拍卖、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等充分发挥拍卖师作用、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展示拍卖标的、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产品，研发拍品审定、拍品展示、拍品验证类技术产品以及建设细分市场网络拍卖平台。

此外，要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，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“拍卖自营”，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。



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